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年度系所評鑑

音樂系學系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意見書

自我評鑑總結果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召集人： 孫清吉 (簽章)

委員：

鄧善華

林進石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一、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學系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制定流程完備且周全，核心能力與校及院緊密相扣。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學系「課程學程化」架構下，清楚明確。	校通識及院基礎必修學分數 64 比例較高，是否影響音樂專業課程。
綜合評論	學系課程規劃內容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邏輯相契合	因學生人數稍少，是否因課程學程化後，學生選課(音樂表演學程)有欠均衡的現象。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素質，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任課教師群能依據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共同擬定學習評量，其方式多元。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教師展演能量豐沛。	學術研究紀錄資料(如研究之論文、音樂活動海報等)較欠缺，若能呈現更多則更佳。 附件實證資料可再加以補充。
綜合評論	爵士課程為音樂系與他校不同之主要特色。	建議增加爵士樂教師，提供學生修課選擇性。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大學部與碩士班開設爵士樂組，成為該系招生的特色。 學系集結音樂系、藝設系與華文等系師資之跨領域教學合作的課程結合，並辦理寒暑假音樂營隊對招生有誘因。	學生來源除報到率要提升外，可再加強輔導機制，藉以減少休學人數。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行政人力資源除專職行政人員1名外，學系利用助理及工讀生協助推動系內各項事務工作，讓學系運作頗為順暢。 新的藝術大樓完工後，增置大型樂器放置室、錄音室及演奏廳，有助於教學設備及品質之提升。	對一個教學加上展演業務十分繁瑣的學系而言，學校宜分配更多工讀時數。 目前的專業教學或練琴室的空間不太充足。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學系與產業界合作，讓學生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對就業有實際幫助。學系積極與企業合作充裕經費資源，績效頗佳。	學生主修樂器 15 種，宜平均分配增加大師班的次數。可進一步加強導師制度及系學會運作，促進學生與學校間的意見交流。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綜合評論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教師及學生在展演方面，演出相當頻繁，積極表現。學校亦充分予以鼓勵。	教師及學生以展演為主，研究計畫、學術論文和著作較少。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教師在服務與教學上積極投入；近來每年皆與其他領域師生合作演出歌劇，成效優良。	教師與學生之展演亦可多赴外演出，以增加視野與展現本校特色。
綜合評論	師生之展演、服務學習，積極與與地方資源結合。	學校通案規定系上專職行政人員只有一位，須負責系上之各類事宜，對音樂系演出活動頻繁而言，行政人力明顯不足。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已落實。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自我改善機制與前次評鑑相較已有改進。	
綜合評論	在地舉行大型展演與音樂夏令營，師生合力演出，值得嘉許。	中、長期之系務發展宜兼顧本地化和國際化之落實與發展。

二、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V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V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V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V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V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V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V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V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V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V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V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V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V			

三、自我評鑑訪評意見總結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綜合敘述